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
- ◎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審慎填寄報名資料。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瀏覽網頁或下載列印。

114 學年度

學士班(寒假)

轉學招生簡章

※本招生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聯絡電話：(08) 7663800 轉 11301~11305；(08) 7742533

傳真電話：(08) 7229527

校 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14 年 10 月 29 日
報 名 作 業	1.網路登錄取得繳費帳號	114 年 11 月 18 日 9:00 起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30 止 ※一律網路系統上傳作業，逾期不受理任何方式補件 ※審查資料請依學系規定上傳（請見貳、分則索引）
	2.繳交報名費	
	3.填寫報名資料	
	4.審查資料上傳	
	5.郵寄切結書（或證明文件） 【具減免身分或特種身分或持境外學歷之考生】	國內郵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
准考證明書 查閱或列印 ※不另寄發，請自行查閱或列印		114 年 12 月 11 日 9:00 起 114 年 12 月 18 日 17:00 止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免到校應試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 年 12 月 29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00 起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00 止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5 年 1 月 5 日
正、備取生報到		115 年 1 月 12 日起 115 年 1 月 14 日止

相關事項洽詢：

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項 目	負責單位	分 機
報名作業、證件繳驗、准考證明書、寄發成績通知單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日間學士班) 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入學	註冊組	11202~11205
(進修學士班) 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入學	進修教學組	18203
學生宿舍	生活輔導組	12402、12405
(日間學士班) 學貸、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12401、12403
(進修學士班) 學貸、學雜費減免、兵役、健康檢查	進修教學組	18301、18206
(日間學士班) 兵役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22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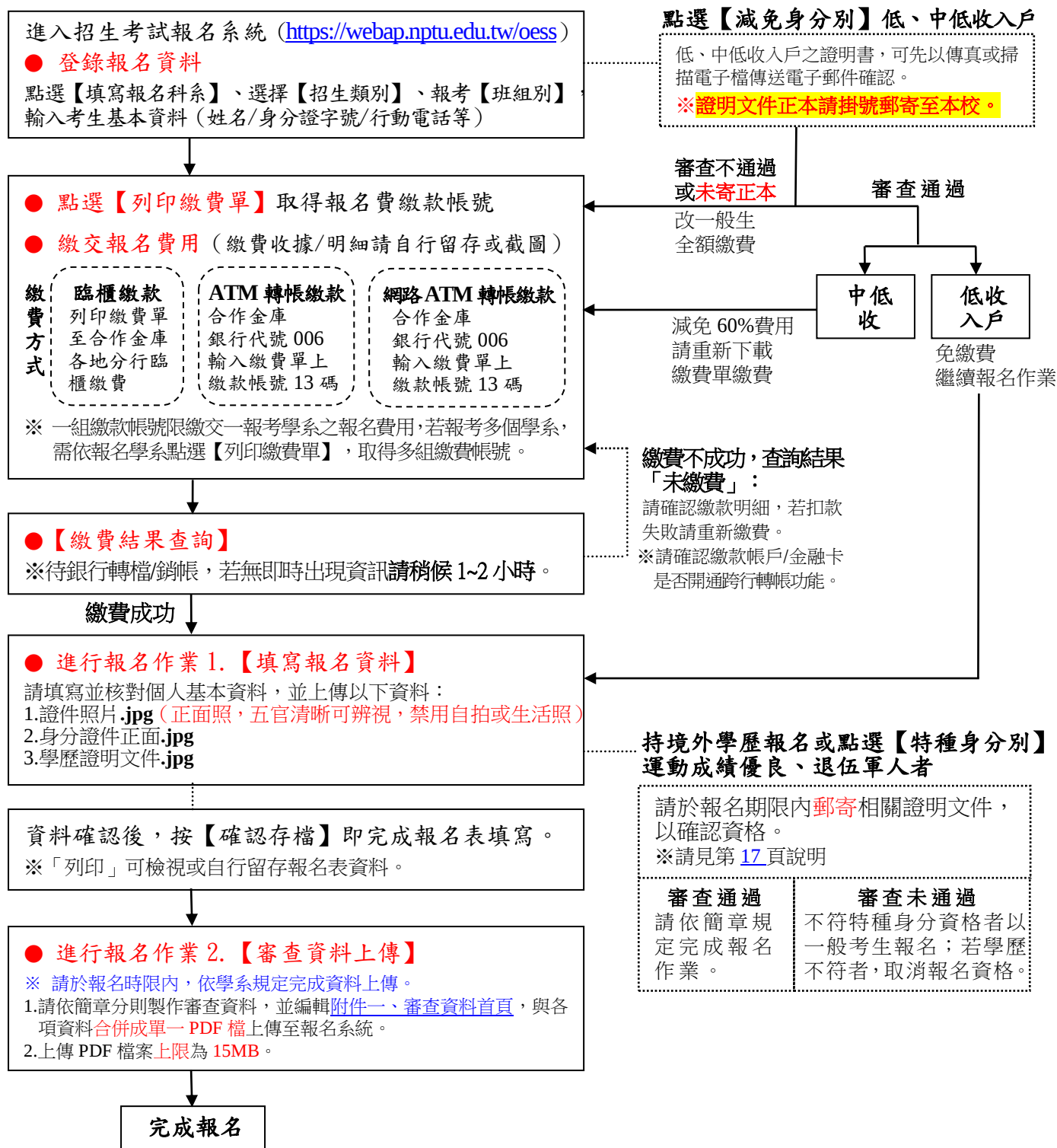
※請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辦理報名、列印繳費單及審查資料上傳等報名作業（請詳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目 錄

壹、 修業年限.....	1
貳、 招生系群組別、年級別、暫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分則索引.....	1
一、 日間學士班單招學系.....	3
二、 日間學士班聯招學系.....	8
三、 進修學士班聯招學系.....	11
參、 報考資格：.....	12
肆、 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13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15
陸、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15
柒、 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19
捌、 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19
玖、 成績複查.....	19
壹拾、 放榜日期及方式.....	20
壹拾壹、 考生申訴.....	20
壹拾貳、 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20
壹拾參、 附則.....	23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6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8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30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2
附錄六、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附錄七、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36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37
附件二、音樂學系「應試自選曲目表」.....	38
附件三、音樂學系「審查資料切結書」.....	39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40
附件五、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41
附件六、運動績優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42
附件七、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43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資訊網頁：交通資訊) 44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 詳細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本招生不受理書面報名。
- 2.具減免身分別、境外學歷、特種身分別報名者，需郵寄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國內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國立屏東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貳、招生系群組別、年級別、暫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分則索引

一、日間學士班單招學系

招 生 系 別	年級 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分則 頁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幼兒教育學系	二	4	1	資料審查	3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二	2	1	資料審查	3
中國語文學系	二	3	1	資料審查	4
應用英語學系	二	5	1	資料審查	4
應用日語學系	二	3	1	資料審查	5
音樂學系	二	4	1	資料審查	6
體育學系	二	2	1	資料審查	7

招 生 系 別	年級 別	暫定招生名額(外加) 原住民生	考試科目	分則 頁碼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二	6	資料審查	7

二、日間學士班聯招學系【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組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聯 招 群 別	招 生 系 別	年級 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分則 頁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管理學院 聯招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二	1	1	資料審查	8
	會計學系	二	4	1		
理學院 聯招群	科學傳播學系	二	5	1	資料審查	9
	應用數學系		4	1		
	應用物理系半導體組		1	1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1	0		
	應用化學系		1	1		
資訊學院 聯招群	電腦與通訊學系	二	3	1	資料審查	10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2	1		
	資訊管理學系		4	1		

三、進修學士班聯招學系【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組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聯招群別	招生系別	年級別	暫定招生名額 一般生	考試科目	分則 頁碼
進修學士班 聯招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二	20	資料審查	11
	企業管理學系		33		
	財務金融學系		29		
	資訊管理學系		25		

※ 上述一、二、三表列各學系(組)班別二年級之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視該系班之缺額於網路公告辦理，惟公告之各系班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上述表列之名額。

※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

- 1、聯招群聯合招生：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考試，就可以選多個系組為就讀志願。
- 2、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系(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 3、報考聯招群之考生，依據所報考聯招群之聯合招生系(組)選填志願序。
- 4、參與聯招群，依聯招群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所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範例】：

- (1)甲生的志願序優先順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 (2)甲生的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結果為正取第②志願 B 學系，故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的錄取資格。
 -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 B 學系。
- 5、網路報名時考生請點選欲報考之聯招群，並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一、日間學士班單招學系

學系組別	幼兒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例如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自傳、報考動機、服務、參與活動、各項榮譽證明等）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表現 50%＋其他 5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表現 2.其他	600 元
附註	1.須為幼教、幼保相關學系方得報考。 2.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入學後可透過本系之甄選成為師資培育生。 4.負保護及照顧學齡前幼兒之責，有各項教學及大量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具相當之視覺、辨色、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能力，並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為佳。 5.有關學分抵免，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外，另應依本系訂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辦理，請參閱本系網頁。 6.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ec.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1501

學系組別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例如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專業表現（如未來研究計畫、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專題報告、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表現×60%＋專業表現×4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表現 2.專業表現	600 元
備註	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本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就讀本學系需達到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leisure.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2301

學系組別	中國語文學系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例如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與在校期間取得之證照、比賽或其他相關證明。 2.其他（作品集或足以表現個人文學能力之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表現×50%＋其他×5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表現 2.其他	600 元
備 註	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本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cll.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5201

學系組別	應用英語學系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英文能力證明：證照、比賽或其他相關證明 2.在校表現：例如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3.英語影音自我介紹：請詳閱備註 1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能力證明×40%＋在校表現×40%＋英語影音自我介紹×2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能力證明 2.在校表現 3.英語影音自我介紹	600 元
備 註	1.請提供 2 分鐘英語影音自我介紹上傳 YouTube，連結網址請加入備審資料之 PDF 檔內，考生所附之 YouTube 官方提供連結網址上傳前應確保可連結，若連結不上或無法讀取導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本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dae.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5101

學系組別	應用日語學系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 在校表現：例如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 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合格證書(檢附成績單) 3. 讀書計畫及自傳：皆以日文書寫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表現×20%＋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40%＋讀書計畫及自傳×4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 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2. 在校表現 3. 讀書計畫及自傳	600 元
備 註	1.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本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3. 資料審查檢定及格分數為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者，不予錄取。 4.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daj.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5901

學系組別	音樂學系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評分方式	1.音樂性 2.技巧性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音樂性×50%＋技巧性×5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音樂性 2.技巧性	600 元
資料審查說明	1.依【各樂器主修別及影音內容說明】提供影音資料（錄製須一鏡到底且可看到腰部以上頭、手動作為準），並將影音資料上傳至 YouTube，再將官方提供連結網址鍵入附件二「應試自選曲目表」內。〔各樂器主修別請參閱備註第 1 點〕 2.彙整影音資料、音樂學系「應試自選曲目表」（如附件二）及音樂學系「審查資料切結書」（如附件三）為單一 PDF 檔案，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完成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審查資料上傳前請考生確保網址可連結，若連結不上或無法讀取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各樂器主修別及影音內容說明】…… 4.主修樂器別及影音內容說明： (1)專長為樂器演奏或演唱者，自選曲一首。 (2)專長為理論作曲者，報名時需繳交至少一首原創作品之樂譜及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影音資料，請提供 Youtube 連結。	
備 註	1.招考樂器類別：鋼琴、聲樂、理論作曲、絃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管樂（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直笛、薩克斯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擊樂、國樂（限南胡、笛子、琵琶、古箏）。 2.開放非音樂學系報考。 3.非鋼琴主修者，副修樂器需為鋼琴。 4.錄取名額不分主修別，依成績高低合併錄取。 5.資料審查未達檢定分數 60 分者，不予錄取。 6.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7.本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另亦提供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及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修習，提昇就業競爭力。 8.就讀本學系需達到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music.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5601、35603

學系組別	體育學系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例如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 3.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表現×30%＋個人自傳×30%＋其他×4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 2.在校表現 3.個人自傳	600 元
備 註	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本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phy.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3601

學系組別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例如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系證明、參與部落活動證明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等）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表現×20%＋自傳×40%＋其他×4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 2.自傳 3.在校表現	600 元
備 註	1.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2.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本專班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indigenous.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5801

二、日間學士班聯招學系【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組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學系組別	管理學院聯招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會計學系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動機自傳在校成績：報考動機、自傳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語言證明、專業證照等）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動機自傳在校成績×60%＋其他×4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動機自傳在校成績 2.其他	600 元
備 註	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報考本聯招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資料經確認存檔後不受理修改。 3.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請參考第 2 頁。 4.本聯招群各學系皆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5.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6.本學系定有畢業門檻之規定，請斟酌是否能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聯絡資訊	各學系網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https://business.nptu.edu.tw 分機 32701 會計學系 https://accd.nptu.edu.tw 分機 32901 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學系組別	理學院聯招群				
	科學傳播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物理系 半導體組	應用物理系 光電暨材料組	應用化學系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例如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3.其他（例如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表現×50%＋讀書計畫×30%＋其他×2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表現 2.讀書計畫 3.其他				600 元
備 註	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報考本聯招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資料經確認存檔後不受理修改。 3.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請參考第 2 頁。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本聯招群之各學系皆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6.應用物理系屬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				
聯絡資訊	各學系網址： 科學傳播學系 https://dsc.nptu.edu.tw 應用數學系 https://math.nptu.edu.tw 應用物理系 https://physics.nptu.edu.tw 應用化學系 https://ac.nptu.edu.tw/			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分機 33102 分機 33301 分機 33401、33701 分機 33201	

學系組別	資訊學院聯招群			
	電腦與通訊學系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例如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其他（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表現×50%＋其他×5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表現 2.其他			600 元
備 註	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報考本聯招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資料經確認存檔後不受理修改。 3.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請參考第 2 頁。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本聯招群之各學系皆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6.就讀本聯招群學系需達到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7.資訊學院各學系畢業生具有良好的就業與升學發展，近年來轉學考競爭激烈，請考生們加強準備，以利錄取。 8.由於日間部轉學考名額有限，有意就讀本校資訊學院日間部各學系考生，亦可多報名進修學士班聯招，志願序優先資訊管理學系。入校後可跨系修讀日間部資訊學院各學系課程，亦可跨部修讀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課程，未來若轉系可以抵免學分，讓學生有彈性學習機會，可電洽或 Email 資訊學院各學系主任。			
聯絡資訊	各學系網址： 電腦與通訊學系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分機 34101 分機 34301 分機 34501	

三、進修學士班聯招學系【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組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學系組別	進修學士班聯招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例如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 3.其他（如：證照、擔任幹部、工作成就、各項榮譽證明等)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表現 40%+自傳 40%+其他 20%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表現 2.自傳 3.其他			600 元
備 註	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報考本聯招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資料經確認存檔後不受理修改。 3.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請參考第 2 頁。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本聯招群之各學系皆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6.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聯絡資訊	各學系網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分機 32701 分機 32501 分機 32801 分機 34501	

參、報考資格：

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附錄二](#)）之規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上述第二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始得報考。

附註：

- 1.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2.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經學校獎懲規定**致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3.**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報考。**
- 4.凡報名考生現為大專校院在學生，因當學期尚在修業中，暫准先行報名考試，惟經錄取後所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5.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生錄取後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入學資格時，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6.報考原住民專班者，須具原住民籍身分。
- 7.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四](#)），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
- 8.香港、澳門地區學生限已在臺灣之大學就讀學士班或具在臺永久居留身分者報考。
- 9.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

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不得招收僑生，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者(非以就學事由)，不在此限。

10.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依據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12.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士班學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學制學系組別之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將取消應考資格，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學生不得異議(如因修業年限原因經原學系證明者，不在此限)。
13. 報考生所修學分科目是否具備報考學系資格，由招生學系認定之。
14.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本招生之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網路報名日間學士班時，選擇「特種身分別」完成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本簡章附件之切結書及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加分優待。

惟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報名該學制班別概以「一般生」身分處理，不予優待。

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標準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限日間學士班)

- (一) 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三](#))辦理。
- (二) 退伍軍人如符合優待規定報考，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五](#))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影印本：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因作戰或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另附繳撫卹令(證明)。

上述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三) 優待標準如下表：

在營服役期間 \ 退伍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五年以上者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原始總分 5%			
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加原始總分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加原始總分 5%			

(四) 依前項規定獲優待加分錄取本校或他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五) 退除役日期在報名截止日前者，尚未領有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得先郵寄軍人身分證影本及所屬單位主官（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若在 114 年 11 月 28 日（含）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不予優待。

(六)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外加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備註：

1.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依據教育部臺(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與規定之應繳證件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者（參閱附錄四），於報名截止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運動績優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如附件六）及專科在學期間取得之運動成績證明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二) 凡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優待加分錄取者，入學後為體保生身分，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非本招生所稱之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對象，故不予優待。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如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改依「一般生」身分處理，不予優待；如具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優待。

五、報名結束後或未依規定郵寄證明文件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概以「一般生」身分處理，亦不予優待。

六、申請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者，不分學制以報考 1 學系群組（身份別）為限。

七、特種身分考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本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陸、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程序：(詳細流程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一)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填寫報名科系：填寫報名科系班別及基本資訊登錄。

(1) 僑生、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於「身份證號」欄位請輸入護照號碼。

(2) 報名時，點選【減免身分別】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完成資格確認：

a.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有效期間內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

b.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點選「減免身分別」考生，請先以傳真(Fax:08-7229527)或以電子郵件(信箱：nptuadm@gmail.com)傳送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群)、聯絡電話)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送後請來電(Tel：08-7663800 分機 11301)確認。**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郵件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不受理資料審查項目文件。

c.低收入戶：請於傳真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d.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 60%)，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e.**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以完成驗證。**

f.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

g.**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不分學制以報考 1 學系群組(身份別)為限。**

2.列印繳費單：報名費依各學系班(學群)分則規定之金額(以新臺幣元計之)，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每 1 組繳款帳號限繳交報考 1 學系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學系班組別，請依報名學系班組別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

3.完成繳費，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列印繳費單紙本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2) 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3) 使用網路銀行(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 23 時至凌晨 0 時 30 分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完成繳費後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查詢繳費結果。

(二)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1.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

(1) 確認繳費成功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表」，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

如因誤植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料經填列確認，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招生學系(班、群、組)別、主修項目、學制別、年級別、身分別、志願序或為其他之更正。

(3) 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a.證件照片：請上傳近三個月之正面照片，五官清晰可辨視，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b.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

c.學歷(力)證明，請依下列身分類別擇一上傳即可：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大學 學士班 肄業生	在學生	在學證明 或 歷年成績單 或 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 114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
	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 或 修滿 3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 或 修滿 3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大學畢業生		學位證書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肄業生		須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修業證明書 或 轉學證明書 或 休學證明書 或 歷年成績單
專科 學校	應屆畢業生	歷年成績單 或 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 114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
	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 或 轉學證明書 或 休學證明書(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 或 歷年成績單
	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同等學力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中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 或 學分證明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歷年成績單

- (4) 報名表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審查資料）、資料填寫不全、上傳證明文件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5) 報考聯招群者，請於報名時填寫各聯招群學系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資料點選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或退費。
- (6) 報名表須檢附之學歷(力)證明各類資料僅供報考資格審核，非資料審查文件，故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 (7) 未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明」繳交者，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2. 審查資料上傳：

- (1) 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備審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 (2) 不予採認其他方式繳交之審查資料項目文件，以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為準，系統關閉後，不受理任何方式補件。
 - (3) 請依簡章各系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若資料未確認鎖定，概以考生最後一次上傳系統之資料進行審查。
※資料上傳後，可點擊「檔案名稱」確認上傳之資料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 (5) 歷年成績單指須有核發單位戳章，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 (6) 考生同時報考 2 個學系（班、群、組）別，仍需依各學系（班、群、組）別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審查資料。不得以同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學系（班、群、組）別相同科目之成績。
 - (7) **報考原住民專班者**：請併同考生本人全戶近三個月內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一起上傳，以審核報考資格。
繳交戶口名簿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上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未依限完成繳送者，本校得以考生未符報考資格，不受理考生報名。（報考其他學系之原住民考生毋須繳交本項資料）
 - (8)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則不符報考資格。
- (三) 郵寄證明文件：具下列身分別之考生，請將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
- 1. 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至本校。

未郵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考資格。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切結書正本（[附件四](#)）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a.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需自行辦理驗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四](#)）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b.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繳交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四](#)）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3.特種身分別：

a.退伍軍人（限報名日間學士班者）：

①退伍證明原始證件之一影印本、②切結書正本（[附件五](#)）。

b.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①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②專科學校在學期間取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③切結書正本（[附件六](#)）。

二、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因誤植於報名期限繳送書面資料修正者，則以書面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交。

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若經驗證不符入學資格時，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確認無誤，如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考生於報名時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印本。

（六）報名費退費申請：

考生繳費完成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 200 元行政業務費（重複繳費或溢繳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上述退費資格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列印）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 1 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

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如[附錄七](#)）。

柒、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 一、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點選「准考證明書」進行查閱或列印，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明書。
- 二、上網查閱准考證明書並確認報名結果，請詳加核對准考證明書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前**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
- 三、考生倘未依限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核對准考證明書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本招生僅採資料審查免到校應試。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試科目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考試科目未達學系（班、群、組）規定檢定分數者，不予錄取。**
- 四、各年級或有分組學系（含不同學制），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僅聯招群依所填之志願序排名錄取）。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學系（班、組、群）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或本校公告為限；**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學系（班、群、組）不列備取生。
- 七、各學系（班、群、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八、凡有招收備取生之學系（班、組、群），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九、**聯招群錄取規定：**
先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其志願序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學系（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寄發，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

發或任何證明。

二、成績通知單寄出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至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請參閱附錄一）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四、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仍須完成繳費。

五、複查方式僅就考生申請之考試科目「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或複印相關成績資料。

六、成績複查結果：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七、僅線上申請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5 年 1 月 5 日**公告榜單。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放榜方式

（一）本校網頁（<https://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二）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考生申訴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班組別、年級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報到：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含）止**，依規定

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逾期不予受理。其它學歷證明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

未於規定時間完成遞補意願登錄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或遞補通知書為主(四項擇一方式通知，電子郵件、簡訊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

請依通知事項，並於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或郵寄，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至本校報到單位辦理報到。郵寄者以國內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報到時請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前應寄繳之資料：

(一) 照片一張。2 吋正面彩色脫帽照片，照片背面請寫妥姓名、學號及錄取學系別。

(二) 學歷(力)證明書正本。請依報名之身分類別，確認應寄繳學歷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應繳驗學歷證件(可先繳交切結書)
大學學士班	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 以及 修滿 3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畢業生	學位證書正本或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 以及 修滿 3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專科學校	畢業生	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 或 休學證明書， 以及 歷年成績單 正本
	同等學力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中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 以及 學分證明書(須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予計算。)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業證明書 以及 歷年成績單(修滿 54 學分)
國外學歷		1.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士免附)。

(三) 優待身分證明書正本

優待身分	應繳驗證明(報名時切結所附證明文件正本)
退伍軍人	退伍證件正本
運動成績優良	1.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專科學校在學期間取得之運動比賽成績證明正本

四、報到繳驗之證明文書正本預計 **115 年 3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回郵信封(須掛號郵寄者請貼足郵資，未貼足則本校自動改成限時或平信。)並

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五、修業證明或學位證書若無法及時繳交者，應填寫「附件七、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抵繳，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繳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附註：

- 1.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學制同學系（班、群、組）同年級別，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2.報考多學系（班、群、組）別或身分別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班、群、組）別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
報考聯合招生群者，請務必參考招生簡章第2頁統一分發錄取說明，有意願就讀之錄取學系務必每個學系都要報到。
- 3.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被委託人除應攜帶指定驗證文件外，應另攜帶「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 4.錄取通知單概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通訊資訊（通訊地址、電話、手機、電子郵件等）寄發，如有資訊錯誤或無人收件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報到單位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訊息。
- 5.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錄取通知單寄發公告日一週後仍未收件者，請來電洽詢，本校將協助查詢郵件投遞情形；逾寄發通知單公告日三個月以上致無法查詢郵政資訊，本校亦不予補發任何證明，考生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6.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者，請至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列印並填寫「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送至本校報到單位，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傳真號碼：註冊組 08-7236710、進修教學組 08-7222517）
- 7.錄取生請依錄取學制別確認報到單位與聯繫資訊：

錄取學制	報到單位	聯絡電話	位 址
日間學士班	註冊組	分機 11201~11205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民生校區五育樓2樓)
		傳真 08-7236710	
進修學士班	進修教學組	分機 18203	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1樓)
		傳真 08-7222517	

壹拾參、附則

- 一、未依規定繳交（驗）證件正本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4 學年第 2 學期轉學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 115 年 2 月 6 日。
- 四、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其報考年級就讀，不得申請降級；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六、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公費生之遞補。
- 七、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 八、入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以及軍公教遺族），其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辦理）。
- 九、考生繳送之所有資料文件，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1.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 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
	2.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1.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13碼)。 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學系班組別、年級別、金額是否無誤。 3.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報考學系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學系，需依報名學系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 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 阻擋彈出視窗 」或電腦是否已安裝可閱讀 PDF 的軟體。 6.申請 減免身分 考生 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請將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 傳真 (08-7229527)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電子郵件： nptuadm@gmail.com ；內容：報名學系、考生姓名)。 證明書空白處 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班、群、組)別、年級別及聯絡電話，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本校確認及回覆。 確認減免身分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請至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須 重新下載繳費單 ，確認減免之報名費金額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驗證，逾期不予受理。
	繳費方式	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 ATM 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臨櫃繳款：直接 列印 繳費單至各地 合作金庫銀行 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系統繳款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 (2)自動提款機(實體 ATM)轉帳：請先確認 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 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 006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網路銀行(或 WebATM)轉帳：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 網路轉帳功能 ，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 006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 截圖 「交易明細」。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無扣款紀錄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3.繳費後請 保留 收據或交易明細或截圖，以供備查， 不須寄回 。 4. ATM 或網路銀行匯款注意事項：請勿在 23:00~00:30 之間辦理轉帳，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特別注意。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3.繳費結果查詢	1.繳費成功約 1至2小時後 (待銀行轉檔資料)，請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 報名作業	1.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將於 114年11月28日 下午5時30分 準時關閉， 請儘早繳費， 以免來不及完 成填寫報名資 料及審查資料 上傳。	1.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才可進行報名資料填寫。 2.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3.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 且須與原畢業(學位)證書相同。 4.【報考資格】請依身分類別點選： (1)大學在學生、休退學生，請依入學前可修畢之學期(至少3學期)， 點選「大學肄業修業滿3學期、……」。 (2)專科學生，請點「畢業/肄業並修畢修業年限」 (3)其他，請點「同等學歷(力)」 【離校年月】：肄業日期請輸入 2026年1月 ；或依證書輸入肄/畢業日期。 5.報考聯招群者，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 6.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1)~(3)圖檔(限JPG檔，4MB)： (1)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 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 (3)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等。 7.若持境外學歷或具報名費減免或特種身分之考生，完成填寫報名表 後，請郵寄相關文件。 8.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9.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 名表修正，並加註考生簽名及日期，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
	2.審查資料上傳 ※須先完成繳費 並填寫報名資 料，始得上傳 審查資料。	1.請依簡章各學系規定彙整審查項目文件，並填寫「 附件一、審查資料 首頁 」，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PDF檔案、15MB為限)。 2.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 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 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 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考 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 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 4.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5.本招生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請勿郵寄或到校送件。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登入系統查詢。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可列印郵寄減免、境外學力、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使用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明書查閱或 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即可查閱 或下載列印准考證明書。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考試成績查詢	1.114年12月29日下午5時開放查閱。 2.同日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考生以收到之成績通知單為準。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 繳費單及繳費	1.繳費方式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2.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3.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請於規定時間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 查覆表或通知。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略）

第 3 條（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第二至第三項 略）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至 第 8 條（略）

第 9 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

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第三條略。

（第六項略）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

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2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至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

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8 月 2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確實確認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且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二者之准考證號碼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招生管道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	
報考學系	☐ 日間學士班	學系（聯招群）
	☐ 進修學士班	組別 2 年級
姓 名		

※以下項目欄位請依報考學系簡章分則自行增減、編輯

目 錄		
序號	項 目	頁碼
1	例如：在校表現	1
2	例如：讀書計畫、自傳、專業表現	
3	例如：證照、英文能力證明、其他	
4	例如：影音資料連結網址	
	（其他附件請自行填入）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擇一上傳驗證，考生須有原住民籍註記） （報考原住民專班者， 必繳 ）	
	應試自選曲目表（如附件二） （報考音樂學系者， 必繳 ）	
	資料審查切結書（如附件三） （報考音樂學系者， 必繳 ）	

※目錄與審查資料合併成單一 PDF 檔案後，應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附件二、音樂學系「應試自選曲目表」

招 生 管 道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年 級 別	☒ 二年級	
原 就 讀 校 系		
報 考 主 修 樂 器 別 (請勾選)	☐ 鋼琴 ☐ 聲 樂 ☐ 理論作曲 ☐ 小提琴 ☐ 中 提 琴 ☐ 大提琴 ☐ 單簧管 ☐ 雙簧管 ☐ 低音管 ☐ 直 笛 ☐ 薩 克 斯 管 ☐ 法國號 ☐ 小 號 ☐ 長 號 ☐ 長 笛 ☐ 擊 樂 ☐ 南 胡 ☐ 古 箏 ☐ 笛 子 ☐ 琵 琶	
主修演奏（唱） 影音連結網址		
自 選 曲	作 曲 家	
	曲 目	

注意事項：

1. 「報考主修」欄內，請務必勾選樂器別。
2. 曲目須依簡章分則考試內容規定選曲，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3. 本表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4. 洽詢音樂學系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5601、35603。

附件三、音樂學系「審查資料切結書」

招 生 管 道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年 級 別	☒ 二年級		
切 結 事 項	本人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時繳交之大學修業期間內完成作品（樂譜）及影音資料數件，皆係本人之創作。 本人唱奏之歌曲（或創作曲）所使用之錄音、錄影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所有法律責任，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填寫日期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列印並填寫後請掃描成 PDF 檔案，與「附件二、應試自選曲目表」及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招 生 管 道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學系 (聯招群)		組別 二年級	
報 考 學 歷 畢(肄)業學 校	學 校 全 名	(中文)		
		(英文)		
	國 別		州 別	
	地 址			
	修 業 期 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 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修讀學位	☐ 學士學位(☐ 畢業 ☐ 肄業_____學期) ☐ 其他：_____ (☐ 畢業 ☐ 肄業)			
切 結 事 項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u>請擇一勾選</u>：☐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填寫日期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五、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招 生 管 道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學系 (聯招群) 組別 二年級		
服 役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年資 年		
退 伍 證 件 影 印 本	字第 號（如附件）		
切 結 事 項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且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考試之加分優待。 今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影本 1 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加分優待；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 錄取後報到時，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填寫日期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六、運動績優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招 生 管 道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學系（聯招群） 組別 二年級		
切 結 事 項	本人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欲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入學考試，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 1. <u>專科學校肄(畢)業</u>學生； 2. <u>在學期間</u>運動成績符合第 20 條規定之一，並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 檢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及相關文件，申請核給加分優待；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 錄取後報到時，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應 檢 附 資 料	1. <u>專科學校</u>肄(畢)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2. <u>在學期間</u>運動比賽成績證明書影印本：（自行填寫證明名稱） (1) _____ (2) _____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填寫日期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七、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入 學 管 道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入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錄 取 學 系	學系/學程 組 二年級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切 結 事 項	本人因 _____ 之故，尚無法繳交修業證明書（畢業、學位證明書）；願簽署本切結書，並保證於 115 年 2 月 6 日前 繳交學歷證明書正本至貴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學組）。 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回學歷證明書正本，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填寫日期 11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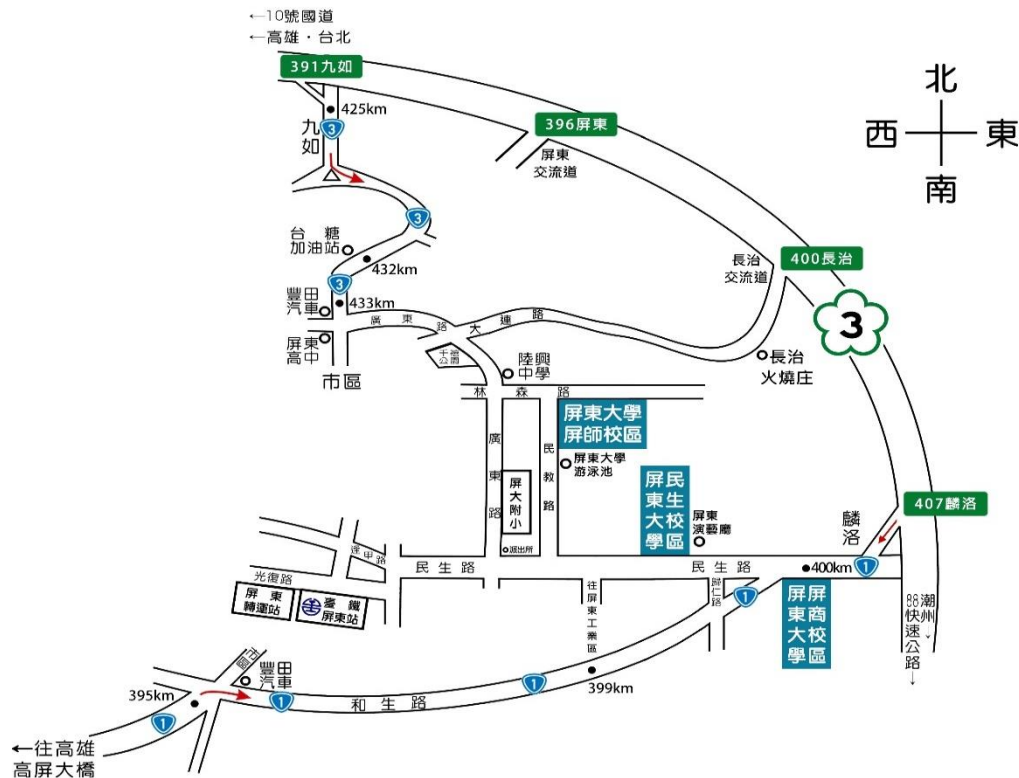
※錄取生得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未取得之學歷證明書，並應於**切結日期前**繳回學歷證明書正本至報到單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單位洽詢聯絡電話：08-7663800

錄取學制	報到單位	聯絡分機	位址
日間學士班	註冊組	分機 11201~11205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五育樓 2 樓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學士班	進修教學組	分機 18203	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行政大樓 1 樓 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資訊網頁：[交通資訊](#))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
(搭乘客運可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或屏商校區站下車、屏師校區鄰近工業區站下車再步行前往)
- (三)步行：臺鐵屏東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2.6公里、25分鐘。
自臺鐵屏東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
民生校區正門再步行約1公里、10-15分鐘→即抵達屏商校區。
民生校區北側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0.6公里、10分鐘：民生校區北側門→越過屏師橋→左轉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Pbike)：

請使用一卡通、悠遊卡或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北門至光復路/南昌路口(南側)有「屏東車站」或自屏東轉運站(重慶路/光復路口)有「屏東轉運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屏商校區站、表演廳西側站)，約10-15分鐘。

三、國道3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3線(此段路程約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3.3KM)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1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500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440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120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1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3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前往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